

证券代码：831869 证券简称：东南药业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苏州东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吉民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苏州东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董事、总经理、董事长；东南大学任职教授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创新药及仿制药的研发、药用辅料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仁爱路 150 号独墅湖高教区第	

	二教学楼 C316 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权益变动前直接持有东南药业 2,725,626 股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姓名	詹小舟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苏州东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董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创新药及仿制药的研发、药用辅料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仁爱路 150 号独墅湖高教区第	

	二教学楼 C316 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权益变动前直接持有东南药业 6,742,043 股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姓名	詹熙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苏州东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董事；江苏东南纳米材料有限公司任职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创新药及仿制药的研发、药用辅料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仁爱	

	路 150 号独墅湖高教区第二教学楼 C316 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权益变动前直接持有东南药业 1,974,261 股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无	不适用
资产关系	无	不适用
业务关系	无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无	不适用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吉民、詹小舟、詹熙；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吉民、詹小舟、詹熙	
股份名称	苏州东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19 年 10 月 21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1,441,930 股，占比 69.3450%	直接持股 2,725,626 股，占比 16.5189%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8,716,304 股，占比 52.8261%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17,439 股，占比 13.439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224,491 股，占比 55.906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1,550,930	直接持股 2,834,626 股，占比 17.1795%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股，占比 70.0056%	一致行动拥有权益 8,716,304 股，占比 52.8261%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26,439 股，占比 14.099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224,491 股，占比 55.906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 行的相关程序及具 体时间（法人或其他 经济组织填写）	无	无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 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通过做市转让 ☐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赠与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继承 ☐ 其他_____
	2015 年 1 月 27 日，苏州东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权益变动发生日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2019 年 10 月 21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吉民通过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增持挂牌公司 109,000 股，拥有权益比例从 16.5189%变为 17.1796%，一致行动人詹小舟、詹熙持有挂牌公司股份不变，信息披露义务人吉民、詹小舟、詹熙合计增持挂牌公司 109,000 股，拥有权益比例从 69.3450%变为 70.0056%。投资者吉民及其一致行动人詹小舟、詹熙申报的股份数量超过权益变动披露标准 70.00%，但超出的股份数量不足 1,000 股。
--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增持行为，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份转让。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吉民、詹小舟、詹熙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无涉及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吉民、詹小舟、詹熙

2019年10月23日